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(科创新城段)苗木移栽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榆林科创新城西南热电供热管网(科创新城段)苗木移栽服务,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业);承接企业为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6人,营业收入为480.25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37.914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锦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28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,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